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75

##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ST湘鄂债”兑付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盈聚广发证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下达成债务和解。

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通过电子汇款方式,将“ST湘鄂债”309,753,801.32元汇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公司债券兑付。目前公司及相关方面正在履行相关约定内容。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6-001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四、金卫东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小于200万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根据资金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的股份。

五、2016年1月1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卫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增持了公司股份19,030.9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金卫东	董事长	142,023,461	190,309	142,213,760	17.11%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1月15日,金卫东先生先后八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87,760股,占股本总额的0.63%。前七次增持情况详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1月15日,金卫东先生先后八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87,760股,占股本总额的0.63%。前七次增持情况详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四、金卫东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号)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卫东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1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肝素钠注射液新规格 申请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药品审评中心寄发的肝素钠注射液新规格“申请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通知告知公司申报的肝素钠注射液新规格已经通过了新药审评,将进入生产现场检查阶段。公司正在组织力量积极准备和迎接CFDA对该项目的生产现场检查,并尽快获得生产批件。

肝素钠注射液新规格是肝素钠工艺改进与创新的成果,为公司拓展肝素钠制剂市场,满足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创造了条件。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肝素钠注射液市场占有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获得生产批文后将尽早组织生产与销售,使之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新药的核查及获得生产批件的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肝素钠注射液5ml:500单位“申请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肝素钠注射液10ml:1000单位“申请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达肝素钠及其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颁发的达肝素钠原料药及其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达肝素钠	原料药	500单位/片	国药准字H20150200
达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0.5ml:500单位X10ml	国药准字H20150301

上述药品属于国家六类新药,该注册批件的获得,丰富了公司肝素钠系列的产品线,优化了公司品种结构,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达肝素钠原料药 “药品注册批件”;达肝素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2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2天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5,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理财计划。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情况,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如发现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1,7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7,2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6-002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董事长曾鸿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曾鸿平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鸿平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邓恢先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曾鸿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6-00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500.00万元。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3号文核准,公司以10.6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41,376,060股,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606元,扣除各项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7,39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92,602,996.60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857号)。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及披露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到期日	贷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用途
1	时代新材	工商银行湘潭分行	2016.03.04-2016.09.05	9,000.00	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	时代新材	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6.03.04-2016.09.05	4,250.00	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3	时代新材	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6.03.04-2016.09.05	4,250.00	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17,500.00	-
				16,500.00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时代新材本次使用16,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且其实施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时代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6,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且其实施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时代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6,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且其实施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时代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